

花都区“十三五”时期 安全生产规划

安全生产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011年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完成下达的各项指标，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十三五”时期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区，加快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的关键时期，促进安全生产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至关重要。我区将继续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精神和花都区“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围绕“平安花都”、“幸福花都”目标，制定《广州市花都区“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2016—2020)》，提出我区2016~2020年安全生产指导思想、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和保障措施，以指导我区未来五年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现状与问题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回顾

1. 基本情况

花都区地处广州市北部，拥有广州北站和白云机场两大交通枢纽，是广州市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目前辖4街6镇，总人口101.58万人，总面积970.04平方公里。全区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127家，其中，危化生产企业14家，危化储存企业7家，危化经营企业36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3个，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37家，粉尘企业39家，加油站70家，危运企业5家。全区确定的重点消防保护单位为185个，从起火区域统计来看，新华街和狮岭镇火灾警情突出，占全区火灾警情的53.65%。从火灾发生的场所来看，三小场所是火灾高发场所，占全区火灾总数的24.51%。职业危害因素以粉尘危害、噪音危害等为主，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有40688人，主要集中在珠宝饰品、

机械制造、电子制造等行业。全区安全生产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任务十分艰巨。

2. 安全生产工作回顾

“十二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效实施，顺利完成《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各项目标、指标，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区社会经济的安全发展，为“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生产安全事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2015年全区发生各类安全事故264起、死亡108人，与2010年相比（2010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420起、死亡125人），事故起数和死亡分别下降37.14%、13.6%。“十二五”期间，全区没有发生较大安全事故。2015年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99，比2010年的0.19下降47.89%；2015年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人死亡率为0.139，比2010年的0.627下降77.83%；2015年道路千万车死亡率为5.23，比2010年的11.42下降54.2%；2015年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为0.14，实现了到2015年不大于0.19的目标。以下为“十二五”期间各项指标、目标完成情况：

花都区“十二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完成情况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19	0.17	0.14	0.13	0.11	0.099	下降36%	完成
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人死亡率	0.627	0.395	0.384	0.384	0.389	0.139	下降18%	完成
道路千万车死亡率	11.42	8.91	7.36	7.03	6.31	5.23	下降32%	完成
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	0.15	0.75	0	0	0.28	0.14	到2015年不大于0.19	完成

(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为不断强化监管责任，努力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委区政府与四街六镇、22个区属有关职能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理安全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要求。2011年，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的通知》（花府办【2011】33号）文件。2012年，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印发了《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花发【2012】2号），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花都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花办发【2012】23号），花都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花府【2012】4号）等文件，建立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制度，形成权责明晰、职责到位、奖惩分明的责任体系。

(3) **安全监管网络和队伍得到进一步完善。**“十二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队伍、人员逐步健全,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的格局逐步形成,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触角逐步深入,安全生产监管三级机构和四级网络基本形成。2015年,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街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花府办【2015】27号),建立起一支由270人组成的镇(街)安全生产专职监督检查员队伍,进一步镇(街)安全生产检查力量。镇(街)、村(居)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实现达标率70%,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专项职责落实到位,建立起了有效的行业安全问责制。积极推动落实街镇安监机构纳入各级“三定”方案,实现“安监中队每人每年4.42万元的工资待遇”,保持了安监执法队伍的稳定,切实提升了执法水平。

(4)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我区不断强化日常检查监管,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了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防火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整治。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全区共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64236家次,查处各类事故隐患98415条,区、镇街两级执法监察机构一共办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680宗。此外,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用推进工作成果显著,我区被广州市安委办确定为全市首批推广试点单位,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共免费培训系统管理员和填报员2600人,注册上线企业2757家,上报隐患企业2533家,上报隐患42709条,完成隐患整改42614条,整改率达99.98%,有效控制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总量,预防和遏制了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5) **职业危害防治工作取得突破。**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全区申报存在职业危害企业4849家,占全市企业申报总数17971的26.98%;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39571人,占全市接害总人数288565人的13.71%;全区15类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81%、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与作业岗位告知卡设置率达100%、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率达100%、职业卫生基础建设达标率达80%、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与职业卫生培训率达100%。自2014年全市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工作季度评价通报制度以来,我区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取得明显成效,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靠前,2015年度,我区在全市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一。

(6)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认真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安全文化活动,并及时在《今日花都》报刊登《安监动态》30余期,在花都电视台发布安全生产工作新闻稿件200余条,不断扩大安全生产宣传覆盖面。此外,还举办预防职业危害专项讲座、应急预案管理专项培训班、安监系统执法监察人员业务培训班、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申领业务培训班等,培训相关人员4400多人次,培训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6400多人次。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区各类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指标控制任务十分艰巨。农村自建房、城中村等领域安全形势也不容乐观。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区电动车、摩托车、小客车、货车多,车辆严重超载、非法营运、非法

改装等现象较为普遍,导致道路交通环境复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2011年至2015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47起,造成558人死亡,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数的95.3%和死亡人数的96.7%。此外,根据《广州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目前我区167个工业风险单元中,一级特别高风险风险源5个,二级特别高风险风险源26个,其中3家涉氯企业和2家液化气站场构成一级风险源;在172个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单元中,一级特别高风险风险源有11个,二级特别高风险风险源161个,其中5个城中村构成一级风险源。因此,众多的已知风险和未知风险,给安全监管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薄弱。仍有不少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仍然不强,法制观念薄弱,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组织和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重效益、轻安全。非法生产、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比较突出,对问题自查自纠开展不深入不彻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仍存盲区漏洞,对发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未采取坚决措施。少数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或缺乏,部分企业工艺技术落后,设备老化陈旧。

3. 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足。目前我区安监部门依然存在办公场所、装备、人员不足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区一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车辆不低于2台,执法人员15人以上的,不低于3台;镇一级安全生产监察中队执法车辆不低于1台,执法人员15人以上的,不低于2台。我区核定执法编制人员为20人,现有固定执法车辆2台,尚不足以达到配置标准;部分镇(街)安监中队尚未达到配置标准。这与目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极不相称,严重制约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是随着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三大战略枢纽、构建“三中心一体系”的战略部署,花都区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带一路”中国南部枢纽和广州先进制造业基地,成为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的先行区。区域经济的发展与产业集聚化使得社会风险更为集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大量应用,大量未确知风险因素将导致安全生产新问题不断涌现,对城市安全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二是当前全球正处在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孕育兴起阶段,“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结合也日益紧密,“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等制造业发展战略和理念的实施,要求我们不断推动安全管理工作创新发展,转变思想观念,强化职能建设,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明确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推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安全发展作为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型升

级、建设“平安花都”为出发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落脚点，以遏制伤亡事故和减少职业危害为着力点，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我区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区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遏止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较大事故的发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在市下达指标以内，并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一) **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普遍提高。**继续深化《广州市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2014-2017年)》，到2016年底，全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达标率为80%以上；到2017年底，全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实现100%达标，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明显强化，2020年底前，推进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运输和其他服务行业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90%以上。

(二) **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监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以区、镇(街)两级安监执法队伍为单位开展队伍标准化建设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执法公正、廉洁高效、纪律严明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到2017年底，区、镇(街)两级安监执法队伍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100%。到2020年底前，形成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的网格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按照“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要求，以网格化为手段，构建安全生产属地为主、责任监管和网格间安全监管信息互通、有机结合、互为弥补的监管模式，形成政府纵向分级负责、部门横向按责监管、网格人员责任管理的全覆盖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网络，构建“责任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三) **安全生产社会环境基本形成。**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效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普及率达到85%以上，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其中，建筑施工、危化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知晓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100%。企业安全文化普遍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健康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全社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安全社区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道路交通：**以中心城区和狮岭地区为重点，加大对“五类车”的全面整治；采取异地调警、突击查处等措施，打破辖区藩篱，开展超限超载车辆综合治理工作。重点抓好“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车辆的监控，落实重点车辆的GPS监控管理，强化车辆运输过程监管。着力推进农村交通安全服务站的建设，完善交通安全服务站的硬件设施和交通安全员配备，进一步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积极配合现代大道改造、G106龙口至迎宾大道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广清高速扩宽改造等区内路段工程项目建设，配套完善公路沿线安保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农村公路X282线、X265线、X267线、X308线、X284线等地标志、标线、标

牌安全设施设置，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农村公路的事故隐患治理，提升公路交通安全保障水平。重点针对S118线、S114线、风神大道、山前大道等易发生死亡事故的路段进行巡检，以及加强区内国、省、县道等级公路的设施维护管理。继续排查城区、乡镇道路的安全隐患，摸清公路安全隐患底数，建立隐患基础台账，确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继续推进第三、第四期电子警察建设，跟进移动式电子警察建设；优化重点车辆信息数据库、涉案车辆管理及数据库、事故信息本地化管理系统、PIGS系统本地数据收集，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2. 消防：以狮岭镇、新华城区等重点区域，强化对“三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出租屋、老旧居民楼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着力解决现有花东、狮岭、新雅消防站灭火救援覆盖面积过大、辐射能力不够，不能满足我区消防安全形势的实际需要的问题，积极推进新雅和其他街道消防站建设工作。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泡沫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排烟消防车和供液消防车等灭火救援攻坚装备配备，推进车辆结构优化；加快完成所有技术性能不达标的抢险救援消防车和80%超期服役且性能不达标消防车辆的更新换代工作。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对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明确督办单位，落实整改责任。规划建设综合性的消防科普宣教中心，加强立足于社会、面向群众的消防宣传和救灾逃生体验培训，提升群防自救能力。

3. 危险物品：重点整治新华、狮岭城区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商铺，采取严格准入、加强许可备案、打非治违、规划建设专业市场（街区）引导集中经营等堵疏结合的方法综合解决。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模式，重点整治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的、提升安全生产条件居中的、巩固和扩大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的企业，努力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定期检查秀全街、花山镇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新华街、新雅街、炭步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继续深入开展“九打九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点查处未经批准擅自新改扩建、重大变更不履行安全审批手续、无证生产经营和超范围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危险货物站场、机场、车站等地的危险化学品。建立政府和企业应急联动机制，强化政府、企业之间的应急快速响应和协同联动，完善重大险情通报和事故应急处置协调指挥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4. 建筑施工：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规范建设单位发包行为，建立以总包单位为主的施工现场安全总协调机制，确保人员到位、安全措施到位，严把工程安全监督，确保工程安全稳步提升。借助工程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平台，重点加强对存在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整治。以网格化管理推进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等事故多发领域的安全监管，指导协调督促建设、城管、街道等单位开展日常检查。推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工作，实施“四节一环保”措施，研发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全面减少施工现场危险源。积极开展以普及建筑施工安全法制知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深化完善“平安工地”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区住房和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状况持续平稳发展，较大以上建筑施工和房屋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住房和建设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先进水平。

5. 特种设备：定期对电梯、锅炉、矿山冶金起重机、建筑工地流动式起重机、简易电梯、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等24971台特种设备和1060米压力管道、20.18万只液化气瓶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推动企业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推广电梯事故责任险，努力实现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场所电梯事故责任险购买率达100%，其它场所购买率达到80%。积极推进大型游乐设施、气瓶等涉及公共安全且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改革，逐步完善特种设备事故社会救助系统和监督机制。加快建立镇（街）、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形成以专职监察人员为主，专职巡查人员为辅，兼职安全监察员为有效补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组织网络，确保安全监察工作深入基层。以企业为依托，按照应急方向、事故可能和地域覆盖相结合的原则，继续健全专业应急队伍网络。建立起包括全区单位、设备、人员及检验结果、监督检查、隐患处理等信息的完整准确的数据库，基本实现特种设备信息全区街道共享。到2020年，将我区万台特种设备事故起数控制在0.20以下，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0.19以下。

6. 非煤矿山：重点加大对炭步镇3家非煤矿山企业作业边坡度过大、采场边坡的松土、危石未能及时清理干净、防洪排水工作不到位等隐患整治力度。突出矿山汛期安全监管，重点检查矿山防排水设施、应急器材配备、边坡安全状况等事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排查岗位作业风险、设备设施风险和作业环境风险。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按照风险优先原则实施差异化和动态化安全监管。加大先进开采技术、设备更新，推动企业通过“机械化换人、机器人作业、自动化减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实现科技强安。

7. 城镇燃气：积极推广家庭用户厨房使用燃气报警器和安全型燃气具，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瓶装燃气点的布局落点管理，深入排查充装的气体质量和气瓶使用年限。加强采用视频监控、车牌识别、GPS定位等技术手段对重要的燃气供应站点、设施、运输车辆进行在线监控。积极推动液化气瓶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对气瓶实行全过程监管。定期对我区370km城镇燃气管道进行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打击破坏损害输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行为，重点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及管道超期未检等问题。

8. 渔业船舶：研究出台渔业船舶更新改造扶持政策，确保老旧渔船船体改造和花东石角村渔船停泊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建立规范的渔业安全检查制度，开展定期的渔业安全生产检查，结合生产和气候特点，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活动。加强渔船通讯、救生设施等安全设施和装备建设，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驾驶、无证航行、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促进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水上交通法律、法规和规章。

9. 职业病防治：深化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治理，加强对皮具箱包、宝石加工、IT电子生产、蓄电池、木质家具制造等15个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控工作。加快推进4849家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建设，有效监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职业病危害。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生产经营场所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督促企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制度，做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预防控制工作，不断提升我区职业卫生工作水平。

10. 其他领域：重点排查治理炭步、花东、赤坭镇内25.9km石油天然气管道，防范安全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堆放大宗物资、种植深根植物等问题。以轨道交通安全运行为重点，重点强化站点人员疏散导向标志、应急通信照明、安全门系统等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站点显示屏宣传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与处置能力。加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增强辖区水上安全应急反应能力，建设花都溢油应急反应基地。重点对自然山体、人工堆填山体、大型基建项目等关键区域进行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排查整治可能引起泥土滑坡、地陷等灾害的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掌握区内各类风险点分布、等级情况，完善城乡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二）加快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改革

1. 深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应市场化改革方向，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和办事程序；进一步核减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完善相关监督管理标准和机制，加快编制安全产权责清单；严格依法准入，加强“事前”预防；依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行政处罚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安全监管重心下移、关口前移，严把安全生产关。

2. 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审签制度。整合相关资源，强化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审签制度，形成行政审批、执法监督、证后监管和违法失信的闭环管理。在城区规划过程、重大项目可研阶段应充分进行安全论证，避免出现规划功能区域的安全距离不足的问题。确保从规划、可研阶段充分考虑安全方面的需求，达到城区风险可控。

3.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15号）以及广州市关于市级企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规定，在部分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区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商业保险机构的风险管理作用，有效降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

（三）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为重点，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制订和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督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等实施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在2017年底全部实现“五落实五到位”。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运输和其他服务行业企业到2020年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90%以上。

2. 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认真落实区编委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穗花编字〔2016〕20号）和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花都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花办发〔2016〕31号），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不断完善《花都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考评办法》、《花都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奖励办法》等配套制度,努力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法依规界定综合安全监管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建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权利清单和负面清单,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除安全监管盲区和漏洞。贯彻落实《花都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关口前移,重心下移”的全覆盖网格化体系,强化安全监管基层末梢管理,充实镇(街道)、村(居)安全监管力量,提升镇(街道)、村(居)两级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四)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

1.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按照“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精干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安全监管机构与监管队伍建设。以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明确基层执法机构设置、执法人员配备和办公场地、执法经费、执法装备、人员待遇等组织建设与执法保障的具体标准;完善执法监察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设置和严格执行执法自由裁量权,落实执法岗位责任制。改善基层执法条件,完善现场监管监察、取证听证、通讯联络、信息处理各环节的配套系统及执法终端设备配置。

2.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区、镇、村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机构全面建设,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专业招聘,提高专业监管人员配比,对新招聘的安监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培训,实现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对安监系统尤其是镇(街)、村(居)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集中轮训、业务研讨,不断提高基层安监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

3. 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安全生产服务的新举措,引导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利用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检测等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对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企业 and 安全监管部門,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依靠市场机制,让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成为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职能的重要技术、管理支撑力量,推进安全生产从经验型向预控型转变,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新常态。

(五) 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各镇(街道)和重点部门,定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场地、交通运输、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风险的分析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报告中评估出来重点风险源进行层级分解分析,建立“一源一档”,实现全区风险分类管理,并通过网络信息系统为平台,建立起以企业自查自报、部门实时监控为核心的创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对重大隐患、安全风险实施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监管,确保风险源的有效防控。

(六) 增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健全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区域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设,形成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统筹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加快安全生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指挥能力,力争到2020年前实现区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办法,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备案工

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工作措施。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与评估。加强基层专职消防队专业队伍和装备力量建设，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七）努力构建安全科技支撑体系

积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投入机制和政策引导，大力整合安全生产科技优势资源，推动“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推进“掌上安监”系统推广应用。加快利用信息化、地理信息系统和物联网等技术的推广，实现对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油气管道、消防、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等重点行业中的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集聚各类学会、协会、高校、企业的专业技术力量，成立花都区安全生产专家库，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电力工程、职业卫生等专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引进工作，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决策咨询、科学研究以及安全检查、事故调查中的作用，提高其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

（八）大力营造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

1. **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的合作，推进公益宣传阵地建设；不断拓展微博、微信、微访谈等新兴媒体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扬安全发展理念；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基层、进企业活动，宣传和普及安全防护、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氛围。

2. **鼓励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复评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积极为专业服务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和辅助政府监管创造条件。大力发展以从业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的培训机构，形成一批安全生产培训教师队伍，完善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形成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社会化网络。

五、重点工程

（一）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推进落实区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镇（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2016年底前，完成270名专职安全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着力解决基层安全监管任务繁重、监管力量薄弱等突出问题；贯彻落实《广州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到2016年底，全区50%镇（街）安监机构实现执法监察标准化；到2017年底，全区安监执法机构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100%。实现全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组织建设标准化、队伍管理标准化、执法行为标准化、执法保障标准化”和“队伍匾牌名称统一、队伍管理制度统一、执法装备服装统一、执法检查指南统一、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填写统一、执法案卷归档统一”。

（二）深化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工程

1. **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企业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要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面向社会公开查询。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经营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台、LED屏、户外广告、官方微博、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并对其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引导企业形成以安全守信为主要内容的价值取向。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程。**积极推动规模以上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三级以上，其中重点单位达到二级以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涉及危险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贯彻落实《广州市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2014-2017年)》，大力引导规模以下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到2016年底，全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达标率为80%以上；到2017年底，全区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实现100%达标，规模以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明显强化。

（三）危险化学品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配合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全区危化品信息化动态信息平台建设，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数据信息化和网络化，实现危险化学品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提高我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效率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为我区社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计划2016年底前建设开发完成危化品动态信息平台；至2017年底完成该平台的试运行，至2018年底完成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危险化学品信息应用此平台；争取至“十三五”末平台覆盖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并逐步建立危化品储存场所视频信息平台。

（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工程

1.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以非煤矿山、石油化工、油气管网、烟花爆竹、建筑工程、劳动密集型企业等行业领域作为演练重点，切实强化车间、班组现场处置应急演练。建立应急抢险装备物资社会化储备体系，根据辖区可能发生的应急突发事件，整理登记辖区各单位企业能调用的应急抢险物资、机械设备等社会力量分布情况，确保应急抢险物资能够及时调用。进一步落实政企应急预案衔接责任，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在信息报告、警戒疏散、指挥权转移、医疗救治、交通控制等方面的衔接要求。推进安全生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突发生产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决策指挥能力，力争到2020年前实现区级应急指挥平台构建完成并投入使用。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以半小时内实施有效救援为目标，建立区级应急救援队伍，推动区内规模以上高危企业建立应急自救队伍，提高政府和企业应对事故处置能力。充实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为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深化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培训，加强各街镇安监中队、区级应急抢险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重大危险源等高危行业企业的专业培训，广泛运用模拟仿真、实战化演练等新技术改进培训手段、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

（五）职业卫生防治工程

按照“一体化视角、标准化执法、同类化监管、清单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

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制度。把皮具箱包、宝石加工、IT电子生产、蓄电池等15个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防控工作作为职业卫生工作的重点项目，改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条件，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鼓励社会资源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利用“互联网+职业卫生”信息化手段，建设完善职业卫生信息电子管理系统，实现职业病危害的智能监控。全面推进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建设，有效监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落实用人单位职业卫生主体责任，“确保职业危害重点行业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100%以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90%以上”。

（六）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和安全社区建设工程

1. **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以区现有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资源、消防体验馆和消防科普馆等为依托，集聚模拟演练、案例体验、情景训练等各种现代科技手段，建设危化品、道路交通、电气安全、居家安全、火灾安全等重点领域行业事故安全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图片、实物展览、声像影视、3D模拟情景演示等方式，使警示教育与安全培训有机结合，普及安全生产知识，为全区提供安全公益性宣传教育服务。

2. **安全社区建设工程。**稳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工作，夯实安全基础，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各类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借鉴花山镇、赤坭镇建成全国安全社区以及梯面镇待命名为全国安全社区的经验，推动炭步镇、花东镇、新雅街、新华街、秀全街、花城街、狮岭镇开展全国安全社区建设。推进花山镇和梯面镇创建国际安全社区工作，力争到2020年建成1个国际安全社区和6个全国安全社区。

六、保障措施

（一）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要把安全发展作为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把安全生产与转方式、调结构、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从根本上提高安全发展水平。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坚持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目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重大项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政府投资计划，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监部门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进一步修订完善《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花都区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评办法》；继续要求各单位落实每年度《花都区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逐级分解指标，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快推动有关安全监管、执法监察、应急救援和职业卫生监管等法规规章制订工作。健全完善综合执法和部门执法、督查检查和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责任追究等机制措施。

（三）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将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政府预算，对执法检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保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制定工伤保险预防费的提取、使用和管理监督办法，加大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中事故预防费用提取比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逐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中的作用。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投入，院校支撑的三方合作机制，多元化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精炼、多层次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执法和科研队伍；引进高层次安全科技人才，建立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作用，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筑、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以及大、中型企业广泛推广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强社会舆论监督

完善媒体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宣传教育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企业曝光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公开、透明。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制度，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各镇街和有关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电话、举报信箱，设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基金。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社团及社区基层组织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权益。

（六）落实开展中期评估

依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分解、落实规划实施的责任，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确保规划确定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工程顺利完成。明确负责人和规划实施进度要求，把规划的内容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之中。并预计在2018年由区安监局牵头组织中期评估工作，考察安全生产规划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